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案)
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群(院)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(97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(97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7356 號公告

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

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11320 號公告

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**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事宜。
- 二、 代表本院與其他學院協調共同課程事宜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、師資協調、課程整合與改進等事宜。

## 第三條 組織

本院院長、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另由院長就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推薦委員中，遴選五至七位教師為選任委員，並置學生代表一名。

本委員會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。

學生代表由院長就各系推薦代表中，遴選產生。

## 第四條 任期

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。

##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與決議

本委員會以本院院長為召集人。召集人得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提案之審議須經出席委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#### 第六條 要點之修訂

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，由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